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32號

03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
11 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
12 審，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5 再審聲請及追加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
18 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
19 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
20 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
21 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
22 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
23 文。查本件再審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收受本院113
24 年度聲再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而於同年月28
25 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有民事再審起訴狀上本院戳章可稽，
26 是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27 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伊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
28 （下稱系爭事件）之個案基礎事實涉及地籍線紛爭之不當得
29 利，前歷次聲請再審均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然原確定裁定
30 與前歷次裁判，援用不相干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2
31 號、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110年

度台聲字第358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70年台聲字第35號、111年度台聲字第624號等裁定或與本件不相合之判例，或未引用司法先例，也未依據法令依法審判，乃有未依法裁判，消極不適用法律之違法，自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本院法官員額充裕，原確定裁定承審法官均曾參與前次裁判卻未予迴避，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司法院釋字第761號、第752號解釋理由書之解釋意旨及司法院憲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4號判決主文第2項暨判決理由第78段，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及第497條、第505條之1、第395條第2項、第507條規定，聲請再審且為訴之追加，並聲明：(一)附表1所示判決不利於再審聲請人之部分廢棄、附表2所示裁判及原確定裁定均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再審相對人應給付再審聲請人新臺幣18萬9,144元，及自101年10月5日起按年息5%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司法院院字及院解字解釋，係本院依當時法令，以最高司法機關地位，就相關法令之統一解釋，所發布之命令，並非由大法官依憲法所作成，於現行憲政體制下，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司法院釋字第771號解釋參照）。查原確定裁定所引用之最高法院裁定等司法裁判先例，均非為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法規」，縱原確定裁定積極適用或消極不適用前開裁判意旨或解釋不當，亦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謂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難

01 認有理。

02 (二)、又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
03 避，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雖定有明文。惟此條款規定，
04 乃在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之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
05 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因此，法官曾參與訴訟事件之
06 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裁判者，固應自行迴避。對於確定終局
07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
08 一理由，於再審程序，亦應自行迴避。惟各法院法官員額有
09 限，其迴避以一次為限。例如對於再審確定終局判決及原確
10 定終局判決又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僅參與再審確定終局判
11 決之法官須迴避，而參與原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則不須再
12 自行迴避（司法院釋字第256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參照）。
13 原確定裁定係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
14 提出再審，而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定之法官為謝佳
15 純、陳月雯、劉逸成，原確定裁定之承辦法官則為許碧惠、
16 方鴻愷、孫曉青，有各該裁定可按，是原確定裁定承辦法官
17 並未參與原確定裁定之前裁定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裁
18 定之裁判，依據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自難認原確定
19 裁定有何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之情事，是再
20 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
21 之再審原因，並非可採。再審聲請人另舉之司法院大法官釋
22 字第752號解釋，係就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所涉之第二審
23 初次受有罪判決之刑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是否違憲而
24 為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61號解釋，係就智慧財產案
25 件審理法第34條第2項所定曾辦理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之
26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就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無須自行
27 回避，是否違憲而為解釋；112年度憲判字第14號判決係針
28 對刑事訴訟程序之再審程序所作之判決，與本件所涉民事訴
29 訟再審程序中法官須否自行迴避無涉，無從據以推翻前揭關於
30 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再審事由之認
31 定。

(三)、再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以書狀表明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又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如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111年度台聲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審聲請意旨其餘泛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及同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經核其所陳，均係對前此各確定裁判所為指摘，與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理由無涉，再審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前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此部分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

(四)、又再審聲請人主張各前程序確定裁判具有再審事由，並求予廢棄各前程序確定裁判部分，前提要件為法院認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後，始能進入前程序之再開或續行，而本件各該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事由等情，既經本院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則就前程序之各前確定裁判是否具有再審事由，本院自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五)、未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院既未認本件再審聲請為有理由而未再開前程序，再審聲請人另為訴之追加，顯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四、綜上，本件再審聲請一部分為不合法，一部分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03 法 官 蘇怡文
04 法 官 劉瓊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劉淑慧

09 附表1

編號	本院案號
1	士林簡易庭95年度士簡字第1017號判決
2	96年度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

11 附表2

編號	本院案號
1	97年度再易字第6號確定裁定
2	98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裁定
3	102年度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再審起訴狀誤載為「聲再易」字）
4	103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再審起訴狀誤載為「聲再易」字）
5	105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6	107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7	107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
8	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9	108年度再易字第6號確定裁定
10	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11	108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
12	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13	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確定裁定
14	109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15	109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16	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17	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18	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19	110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20	110年度聲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
21	110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
22	110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23	110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24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確定裁定
25	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
26	110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
27	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
28	110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29	110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
30	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31	111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32	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
33	110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34	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35	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確定裁定
36	110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
37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38	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39	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
40	111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
41	111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
42	110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
43	110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
44	111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45	110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46	111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
47	110年度再易字第28號確定裁定
48	110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
49	111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
50	111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
51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
52	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53	111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
54	111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
55	111年度聲再字第28號確定裁定
56	111年度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
57	111年度聲再字第37號確定裁定
58	111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59	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
60	111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61	111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
62	111年度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
63	111年度聲再字第34號確定裁定

64	111年度聲再字第39號確定裁定
65	111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
66	112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67	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68	111年度聲再字第38號確定裁定
69	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確定裁定
70	111年度聲再字第48號確定裁定
71	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
72	112年度聲再字第17號確定裁定
73	111年度聲再字第35號確定裁定
74	112年度聲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
75	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
76	111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77	112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78	111年度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
79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80	111年度聲再字第49號確定裁定
81	112年度聲再字第30號確定裁定
82	112年度聲再字第12號確定裁定
83	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
84	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確定裁定
85	112年度聲再字第29號確定裁定
86	112年度聲再字第35號確定裁定
87	112年度聲再字第27號確定裁定
88	112年度聲再字第36號確定裁定
89	112年度聲再字第23號確定裁定

90	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確定裁定
91	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
92	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
93	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確定裁定
94	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
95	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
96	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
97	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確定裁定
98	112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
99	112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定裁定
100	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
101	112年度聲再字第42號確定裁定
102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
103	112年度聲再字第43號確定裁定
104	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確定裁定
105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確定裁定
106	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107	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
108	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
109	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確定裁定
110	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確定裁定